

合同编号： ZG02-202401-B

国新国证期货新添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之
补充协议(202401)

基金管理人：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现经三方协商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202401),对《国新国证期货新添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以下变更:

一、国新国证期货新添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1

五、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原条款:	现条款:
<p>(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 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等各类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p> <p>(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期货备付金;</p> <p>(3)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 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各类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p> <p>(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期货备付金;</p> <p>(3)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p>

序号 2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p>(二) 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 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结</p>	<p>(二) 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 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各类</p>

<p>构性存款等各类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投资基金;</p> <p>(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期货备付金;</p> <p>(3)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公募基金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p>	<p>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投资基金;</p> <p>(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期货备付金;</p> <p>(3)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公募基金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p>
---	---

序号 3

十三、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

<p>1、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p> <p>新增条款:</p> <p>管理人有义务将“管理人关联方名单”通过邮件、短信或书面文件等方式向所有产品投资者披露, 同时管理人还应当通过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上述关联方清单及其更新。</p>

序号 4

十八、越权交易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1)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 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等各类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投资基金;</p>	<p>(1)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 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各类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投资基金;</p>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1)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p>	<p>(1)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p>

<p>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p>	<p>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p>
---	--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新投资者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将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就上述条款直接调整，新投资者无需签订补充协议；基金管理人须确保申购投资者签署根据变更生效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资产管理合同，如因投资者在签署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及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若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将各基金投资者的签署情况告知基金托管人而导致托管人无法确定补充协议生效时间，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托管人无关，由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在无充分文件证明补充协议生效时间前，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原协议履行其托管职责。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合同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